

债券代码: 127447.SH、1680345.IB
152023.SH、1880260.IB
152288.SH、1980286.IB
152458.SH、2080096.IB
152597.SH、2080269.IB
152811.SH、2180109.IB

债券简称: 16 南京地铁债、16 宁地铁
18 南京地铁债、18 宁地铁
19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G19 宁铁 1
20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G20 宁铁 1
20 南京地铁绿色债 02、G20 宁铁 2
21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G21 宁铁 1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地铁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2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债券名称.....	3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3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债权人履职情况	17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17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1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四、信息披露情况.....	1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19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20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3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3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24
第五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5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7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30
第九章 其他事项	31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31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31
三、相关当事人.....	31
四、其他重大事项.....	3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16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2020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2020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二期）
 2021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16 宁地铁、16 南京地铁债	1680345.IB、127447.SH
18 宁地铁、18 南京地铁债	1880260.IB，152023.SH
19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G19 宁铁 1	1980286.IB，152288.SH
20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G20 宁铁 1	2080096.IB、152458.SH
20 南京地铁绿色债 02、G20 宁铁 2	2080269.IB、152597.SH
21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G21 宁铁 1	2180109.IB、152811.SH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6 南京地铁债”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233 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2016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6 亿元公司债券。

“18 南京地铁债”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57 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6 亿元公司债券。

“G19 宁铁 1”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88 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在批复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2019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 2019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G20 宁铁 1”、“G20 宁铁 2”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88 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在批复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0 亿元 2020 年南京地铁集团

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 2020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二期)。

“G21 宁铁 1”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88 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在批复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0 亿元 2021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16 南京地铁债：

（一）发行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 南京地铁债”或“16 宁地铁”）。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26 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起分别按照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 5 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3.29%。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

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止。

（十）发行日：发行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6 年 8 月 29 日。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止。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从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即从债券存续期内第 3、4、5、6、7 年，每年除按时付息外，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四）付息日：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信用安排：无担保。

（二十）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十一）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发行人已按照 2016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6 南京地铁债”，证券代码为“1680345”；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6 宁地铁”，证券代码为“127447”。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26 亿元，16 亿元用于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禄口新城南站至高淳段项目（以下简称“宁高城际二期”），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18 南京地铁债：**

（一）发行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 南京地铁债”或“18 宁地铁”）。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26 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提前偿还条款，在 2021 年至 2023 年分期兑付(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从债券发行后第三年开始，即债券存续期后三年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30%，30%，4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4.22%。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

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止。

（十）发行日：发行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止。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从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即从债券存续期内第 3、4、5 年，每年除按时付息外，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四）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信用安排：无担保。

（二十）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十一）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发行人已按照 2018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8 南京地铁债”，证券代码为“1880260”；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8 宁地铁”，证券代码为“152023”。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26 亿元，其中 16 亿元用于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禄口新城南站至高淳段项目（以下简称“宁高城际二期”），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G19 宁铁 1:**

（一）发行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简称“19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或“G19 宁铁 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3.98%。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

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止。

（十）发行日：发行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9 年 9 月 17 日。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止。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9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信用安排：无担保。

（二十）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十一）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发行人已按照 2019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9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证券代码为“1980286”；于 2019 年

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G19宁铁1”，证券代码为“152288”。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20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G20 宁铁 1:**

（一）发行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简称“20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1Y）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1Y）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 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形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

（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止。

（十一）发行日：发行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首日，即 2020 年 4 月 16 日。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十二）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十三）资金及账户监管人：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本期债券的资金及账户监管人，发行人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监管 15 亿元，其中 8 亿元用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监管 15 亿元，其中 3 亿元用于南京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

设，3 亿元用于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建设，6 亿元用于南京地铁 6 号线工程（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项目建设，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四）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G20 宁铁 2:

（一）发行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2020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二期）（简称“20 南京地铁绿色债 02”）。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6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 3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在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十）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十一）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形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止。

（十五）发行日：发行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首日，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十六）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1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付息日：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十六）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十七）资金及账户监管人：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并与其签署《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二十八）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G21 宁铁 1:**

（一）发行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简称“21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1Y）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1Y）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 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形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1 年 4 月 8 日。

（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止。

（十一）发行日：发行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首日，即 2021 年 4 月 9 日。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1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十二）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十三）资金及账户监管人：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并与其签署《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二十四）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该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不涉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权代理人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规定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债权代理人督促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制定专门部门负责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其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债券代理人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规定用途和出资人的利益。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用途和计划与募集说明书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公告一致。

四、信息披露情况

债权代理人通过信息化系统，定期查询公开市场信息，掌握发行人最新舆情信息和资信情况；认真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协助发行人全面及时严谨地做好年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披露工作；通过现场与非现场排查相结合的方式，了解、分析发行人

的经营状况，分析偿债能力、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地铁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才高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767,182.955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217112677

主要办公场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地铁大厦

邮政编码：210008

电话号码：025—51892077

传真号码：025—51892751

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及沿线资源的投资和建设；轨道交通运营、资源经营及资产管理、土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涉及轨道交通行业和轨道交通资源开发行业，具体包括：

（1）地铁运营业务。地铁运营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也是开展物业开发以及资源经营等业务的基础。地铁运营收入主要来自于地铁的票务收入。（2）资源开发业务。为强化公司融资能力和自身盈利能力，南京市政府授予公司利用地铁设施提供客运运营服务经营的同时，授予了公司在地铁设施范围内，利用内部空间和设施直接或间接从事广告、租赁等非运营服务，研究并推动了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开发及地下空间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利用。资源开发业务主要包括：货物销售、广告、租赁、服务、物业管理。（3）施工工程业务。施工工程建设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第三大来源，业务主要包括地铁工程设备租赁、土方外运、钢支撑、钢围挡建设、市政建设、设施设备维保等工程服务，以及地铁建材等辅助业务。

轨道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对区域经济的发展起着先导性的作用。公

司是南京市最主要的地铁建设、运营的主体，在建设、运营、资源开发方面均具有区域垄断地位，在行业里处于先进水平，竞争优势明显。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资产总计	25,113,667.35	21,882,762.25
流动资产	6,297,075.78	5,010,175.10
负债合计	16,824,171.23	14,437,402.83
流动负债	3,542,303.85	3,164,36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9,496.12	7,445,359.42
资产负债率	66.99%	65.98%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营业收入	260,792.05	220,025.50
利润总额	36,314.92	32,190.16
净利润	34,603.20	30,03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47.23	20,370.67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1.71	-17,63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846.49	-1,910,87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238.73	1,905,682.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670.54	-22,824.07

发行人2020-2021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78	1.58
速动比率（倍）	1.72	1.26
资产负债率（%）	66.99	65.98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意愿

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2020-2021 年，随着地铁线路投资增加，发行人资产总额不断增长，截至 2021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25,113,667.35 万元，较上年底增长 14.76%。近年来，受益于股东增资及政府划拨项目资本金，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持续增长，所有者权益结构稳定性较好。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两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58、1.78，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1.72。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现金类资产对短期债务覆盖较好，且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短期债务支付能力较好。

发行人近两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8%、66.99%，虽然近年来因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融资规模不断上升，但是由于股东不断通过注资等形式向公司提供支持，因此使得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水平。随着多条地铁线路陆续完工进入运营阶段，发行人营业收入将较快增加，且公司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整体来看公司整体偿债风险极低。

（三）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20-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025.50 万元、260,792.05 万元；2019-2020 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32,190.16 万元、36,314.92 万元，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基本保持稳定。总体来看，因为地铁运营具有准公共物品特性，运营往往处于亏损，虽然公司通过发展非票业务来弥补运营亏损，并获得政府补贴支持，但整体盈利能力依然不高。未来随着地铁新线投入运营、新票价执行以及资源开发更趋成熟等，公司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提升。

（四）现金流指标分析

经营活动方面，2020-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632.23 万元、-15,721.71 万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随着地铁线路建设运营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方面，2020-202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0,874.13 万元、-1,871,846.49 万元，为持续流出状态，发行人目前在建地铁项目较

多且投资规模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规模加大。

筹资活动方面，2020-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净流量分别为 1,905,682.29 万元、2,412,238.73 万元，为满足公司大规模的投资活动净流出，公司持续保持较大筹资力度，有效弥补了投资活动现金缺口。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集中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财政投入的地铁项目资本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反映为债务本息偿还。

总体来看，发行人地铁运营业务公益性较强，南京市政府给予公司明确支持；同时，随着新线陆续开通，线网效应逐步显现，资源整合力度加强，公司经营能力不断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基本保持稳定。此外，发行人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了较好的关系，银行授信充足，融资渠道通畅，再融资能力较好。总体而言公司资信优良，未来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水平将保持良好状况。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南京地铁债”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233 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2016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6 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3.29%。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18 南京地铁债”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57 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6 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4.22%。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G19 宁铁 1”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88 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在批复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2019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 2019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20 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3.98%。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G20 宁铁 1”、“G20 宁铁 2”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88 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在批复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0 亿元 2020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 3.18%。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 2020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 3.79%。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G21 宁铁 1”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88 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在批复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0 亿元 2021 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 3.85%。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经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制定专门部门负责资金的

总体调度和安排，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其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

“16 南京地铁债”募集资金共 26 亿元，16 亿元用于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禄口新城南站至高淳段项目（以下简称“宁高城际二期”），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18 南京地铁债”募集资金共 26 亿元，其中 16 亿元用于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禄口新城南站至高淳段项目（以下简称“宁高城际二期”），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G19 宁铁 1”募集资金共 20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G20 宁铁 1”募集资金共 30 亿元，其中 20 亿元用于南京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公告的约定。

“G20 宁铁 2”募集资金共 20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用于南京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G21 宁铁 1”募集资金共 30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南京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制定专门部门负责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

第五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6 南京地铁债：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 2019 年至 2023 年分期兑付。（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从债券发行后第三年开始，即债券存续期后五年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兑付本息，还本付息情况正常。

● “18 南京地铁债”：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 2021 年至 2023 年分期兑付，从债券发行后第三年开始，即债券存续期后三年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30%，30%，4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后三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兑付本息，还本付息情况正常。

● G19 宁铁 1：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

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兑付本息，还本付息情况正常。

● **G20宁铁1:**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兑付本息，还本付息情况正常。

● **G20宁铁2:**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15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兑付本息，还本付息情况正常。

● **G21宁铁1:**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本报告期内，不涉及还本付息事项。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该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3.62 亿元，未超过 2021 年末净资产的 30%。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1 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21 年，本期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and 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 2 项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重大事项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2021 年 5 月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